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
7樓

承辦人：朱俊鴻

電話：04-22218558轉63717

傳真：04-22212012

420

臺中市豐原區豐原大道3段343巷62號1樓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地價二字第10500010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「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行政院104年12月31日院臺消保字第1040155767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政府105年1月7日府授法消字第1040296687號函辦理，隨文檢附上開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
台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地政士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局長張治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十五條 定型化契約記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記載之事項者，仍有本法關於定型化契約規定之適用。

第三節 特種交易

第十六條 (刪除)

第十八條 消費者於收受商品或接受服務前，亦得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，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契約。

第十九條 (刪除)

第二十條 (刪除)

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三條所稱廣告，指利用電視、廣播、影片、幻燈片、報紙、雜誌、傳單、海報、招牌、牌坊、電腦、電話傳真、電子視訊、電子語音或其他方法，可使多數人知悉其宣傳內容之傳播。

第二十七條 主管機關每年應將依法設立登記之消費者保護團體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社員人數或登記財產總額、消費者保護專門人員姓名、會址、聯絡電話等資料彙報行政院公告之。